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8176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水智家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T1209室

代理机构 上海至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治疗藤蔓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